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锅生产线零土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锅生产线零土地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租用浙江双久恒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0005 m²），采用锻压拉伸、钎焊、喷涂等技术工艺，购置液压机、齐口机、涂装线等国产设备，从事铝合金锅的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锅。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锅生产线零土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保局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9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753 万元，环保投资共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包装流水线减少 1 条，抛光机减少 2 台，喷砂机、电焊机各减少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水性漆喷漆废气与油性漆喷漆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砂底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脱脂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砂粉尘、抛光粉尘、砂底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其中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砂底粉尘经水浴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油性漆喷漆废气和水性漆喷漆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净化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脱脂剂桶、脱脂槽渣、污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脱脂剂桶等危险废物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脱脂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锅生产线零土地改造项目》（报告编号：HCHJ 2020-04-06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52~7.93，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164mg/L，悬浮物为 126 mg/L，动植物油类 0.5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1.12 mg/L、总磷为 0.817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

砂底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排放；抛丸、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4~58.4 dB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脱脂剂桶、脱脂槽渣、污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脱脂剂桶等危险废物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脱脂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 VOCs、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锅生产线零土地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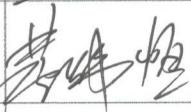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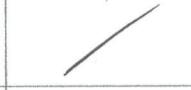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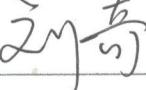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

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规范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收集、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307230022